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会议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4.00万股。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2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2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赵英敏

2022年5月26日